# 增值税专用发票“身份证”管理模式探微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2-12

*增值税专用发票“身份证”管理模式探微 增值税专用发票“身份证”管理模式探微 增值税专用发票“身份证”管理模式探微一、我国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现状及已采取的措施（一）我国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现状（二）针对专用发票管理已采取的措施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

增值税专用发票“身份证”管理模式探微 增值税专用发票“身份证”管理模式探微 增值税专用发票“身份证”管理模式探微

一、我国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现状及已采取的措施

（一）我国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现状

（二）针对专用发票管理已采取的措施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是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功能，实现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源监控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也是国家“金税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2025年年底以前，税控系统将覆盖到所有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关企业要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安装使用税控系统，凡逾期不安装使用的，税务机关停止向其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缴其库存未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纳入税控系统管理的企业，必须通过该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使用非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破坏、擅自改动、拆卸税控系统进行偷税的，要依法子以严惩、有关企业取得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扣税范围的，应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申报认证；凡逾期未申报认证的，一律不得作为扣税凭证，已经抵扣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如数追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凡认证不符的，不得作为扣税凭证，税务机关要查明原因，依法处理。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所建立的新发票系统包括依行业不同而不同的10种类型的专用发票，旨在增强专用发票的数字防伪功能；通过使用税控专用设施和限额管理改善税务稽核工作；形成发票取得激励机制；提供通过网络和电话识别假发票的便利，其全面推广使税务机关可以随时掌握、分析、监督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情况和一般纳税人的纳税行为，使全国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进入了规范管理之中。

全国税务信息网络系统的建立使税务数据在全国税务系统达到信息共享，这不仅将提高税务服务质量，而且也将为追查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违法避税和税务欺诈的行为提供更多的信息。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中仍然存在的问题

（一）对依法收取和开具专用发票的行为仍然缺乏激励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涉及开票方和受票方，本来双方是因税款抵扣而相互制约，但这种制约关系的形成至少需要有其中一方依法行事。事实上，在税务信息不畅通的情况下，双方均有可能利用其它手段避税，同时获得税款抵扣利益。比如，通过账外交易避税，收取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出的专用发票，甚至收取伪造的专用发票以获得税额抵扣的好处。在诚信尚未完全确立的市场环境中，如果没有相应的依法行事的比较利益驱动，这些违法行为都是所谓“理性的经济人”可能作出的选择。

（二）对违法收取和开具专用发票的行为仍然缺乏清晰的审计线索

在增值税发票制度健全的情况下，由于增值税的抵扣利益是此消彼长、相互制约的，因此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和存根联可以为征收机关的交叉审核提供审计线索。但只要增值税发票制度仍有不完善之处或虽然制度完善但当事人不恰当履行，在下面几种情形下，征收机关如果不投入高额的审计成本，就很难得到清晰的审计线索：一是购销双方恶意串通虚报抵扣税额；二是购货方单独虚构进项税或自毁抵扣联；三是外部无关人伪造的专用发票。但无论是哪种情况的发生，都是因为虚构伪造的专用发票，要么是有市场，要么是受票人难辨真伪而受骗。而在这些情况发生时，征收机关之所以很难得到清晰的审计线索，就是因为没有唯一有机联系的线索进行跟踪。

（三）专用发票管理头绪多

三、“身份证”管理模式的提出及管理程序

（一）“身份证”管理模式的提出

针对前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中仍然存在的三个问题和我国增值税纳税人结构的现实变化，笔者提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身份证”管理模式。

1.“身份证”管理模式的实质

“身份证”管理模式的实质内容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赋予每一个增值税纳税人以平等的纳税身份，进行统一管理；二是每一个增值税纳税人的身份通过唯一的身份证号码——注册票号予以确认；三是增值税注册票号登记证必须用作表明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法定凭证之一，即纳税人从事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提供用以表明其身份的注册票号登记证，包括在银行开立账户进行存取款或转账结算，与相关人签定各种合同，进行各种融资活动等等。这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经开出，企业就须对其负有完全的责任，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一旦被税务机关查出，就会依法受到严惩，企业的声誉将受到损失，严重的还会使企业的生存受到威胁。同时，也为各级税务部门进行协查提供了便利。由于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证明的注册票号登记证具有唯一性，使得其一切经济活动都有迹可循，税务部门通过与工商部门、银行的合作，以及对企业客户、供应商等相关人的调查，很容易掌握每一个一般纳税人与专用发票相关的活动。这样，一方面减少了纳税人弄虚作假的动机；另一方面也为增值税的征管提供了足够清晰的审计线索，使企业自觉严肃对待专用发票的内容，不能有丝毫马虎。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册票号可以被视为类似商誉的一种经济资源，纳税人在专用发票上违规就等于是在自毁信誉。这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企业信誉和经济利益紧密相关，不仅增大了违规成本，使纳税人不敢轻易违规，而且对依法开具和收取专用发票有利益激励作用。

2.“身份证”管理模式的提出是以我国增值税纳税人结构的现实变化为基础的

1994年税制改革后，我国一般纳税人数量逐年减少、比重下降，而小规模纳税人比重则由1994年的80%上升到1998的90%以上，在数量上占有绝对比重，而且这种纳税主体结构严重“主次倒置”的状况至今还在延续。按照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领购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可以凭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直线进行进项税款抵扣，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当地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按照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发生额由税务机关按其征收率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我国小规模纳税人在数量上占多数，要处理如此众多的小规模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申请，不仅会影响到增值税链条机制的有效管理，而且将大大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成本。

同时，由于对两类纳税人的管理实行“区别对待”，对小规模纳税人仍然存在明显的管理歧视，导致纳税人在市场交易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博弈对策，加大了专用发票管理的难度。如小规模纳税人不仅自身不能享受税收抵扣，而且即使申请了对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使交易对方享受税款抵扣的一致利益，从而不仅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正常交易设置了发票障碍，也妨碍了小规模纳税人获得正常交易的机会，不利于小企业的成长壮大。面对这种不利局面，小规模纳税人只好发挥其灵活多变的“优势”，想方设法地在专用发票上弄虚作假、偷税漏税以求生存和发展，而当企业发展壮大了的时候，才发现纳税失信的污点竟又成了企业发展的绊脚石。在国际竞争中，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均有机会参与市场竞争，一旦纳税人有纳税失信的记录，就会失去很多宝贵的机会。此外，一般纳税人从自身享受抵扣税款的一致利益和交易效率的角度出发，尽量避免与小规模纳税人进行经济交往，重新选择交易伙伴，进行策略调整。而这种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所作的博弈对策在一定程度上浪费了社会资源；抵消了资源配置的效率。

事实上，无论是小规模纳税人还是一般纳税人都可能有避税的动机，而因偷漏税产生的经济和效率损失要比对两类纳税人实行差别管理而节约的征管成本大得多，因此对所有纳税人平等地实施纳税信用等级分级管理办法才是比较明智的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说，只要纳税人结构呈正态分布，且标准差较小，无论哪一种纳税人占绝大部分都可以采用“身份证”管理模式，而不会导致实际征管成本的增加。若两类纳税人的比重大体均衡，则更加需要采用这种模式进行管理，才能保证增值税通过具有平等身份纳税人之间的交易链条来保证抵扣链条的连续性，从而剔除重复课税因素，产生“中性”效果。

3.“身份证”管理模式可以解决专用发票管理中仍然存在的三个问题

首先，对开票方来说，载有注册票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经开出，企业就须对其负有完全的责任，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一旦被税务机关查出，就会依法受到严惩。对受票方来说，依法收取专用发票可以获得税款抵扣利益，而收取违规发票不仅不能获得抵扣利益，而且会使伞业的商誉受损。这样就形成了对依法收取和开具专用发票行为的激励，也使外部无关人伪造的专用发票在守法的专用发票当事人双方也就失去了市场。

其次，由于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证明的注册票号登记证具有唯一性，使得其一切经济活动都有迹可循，为各级税务部门进行协查提供了便利。同时，税务部门通过与工商部门、银行的合作，以及对企业客户、供应商等相关人的调查，很容易掌握每一个一般纳税人的与专用发票相关的活动。这样，一方面减少了纳税人弄虚作假的动机，另一方面也为增值税的征管提供了足够清晰的审计线索，使企业自觉严肃对待专用发票的内容，不能有丝毫马虎。

最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身份”化，也使得管票与管人合一，从而可以在减少管理头绪的同时有效实现“以票控税”的目的。

（二）“身份证”化管理的程序框架

“身份证”管理模式，要求从专用发票申购、印制、取得、开具、抵扣和纳税申报等各个环节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身份证”化管理。其管理程序是：

1.专用发票票号注册及发票申购管理

每一个已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增值税纳税人都必须在法定日期内在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票号注册，并在遵守专用发票一般格式化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本公司拟增加的特殊发票格式文本，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核发载有本公司专用发票格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号注册登记证。增值税纳税人可凭票号注册登记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企业印刷后，由税务机关交由纳税人使用。

2.专用发票印制管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企业印制，未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不得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手段包括：严格审查印制发票企业的资格，实行专用发票《准印证》制度；采用专用发票防伪专用品，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生产；套印全国统一的专用发票监制章，监制章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式样；印制专用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按规定建立生产责任制度、保密制度、质量检验制度、保管制度和其它有关制度；对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

3.对专用发展发售的管理

发售专用发票要进行审核，验旧售新。根据发票审核程序，发票审核岗位人员在验旧售新时只要输入增值税纳税人的注册票号，微机就会自动显示企业上一次领购发票的所有信息（发票领购时间、领购数量、应查验发票的起止号码等），审核人员再根据对企业使用发票的查验情况输入审核结果、未验发票份数及号码等信息，审核情况可由微机直接打印输出规范、全面的“发票审核情况表”并形成台账，以利于以后查询。同时审核岗的审核信息可直接从微机中传递到发票发售岗，以加强岗与岗之间的有效衔接和相互制约，减少了专用发票发售的人为性和随意性。

4.专用发票取得管理

受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对专用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方的注册票号和发票全部内容的真实性有进行核实的完全责任。如果因为受票方未恰当履行核实责任而造成损失的，受票方不得享受抵扣利益。

5.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开具专用发票要明确载明的必要内容包括：在专用发票的显著位置标明“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本公司名称、营业地址、电话和增值税注册票号；专用发票序列号和开具日期；有关提供商品和劳务的数量、单位、规格等的描述；所提供商品和劳务的不含税价格；应纳增值税额和适用的税率；购货方名称、营业地址、电话和增值税注册票号等。开具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并必须在计算机上或以其它方式保持按开具时间顺序排列的清晰的专用发票开具记录。专用发票存根与专用发票开具记录至少保存10年以上。未经增值税票号注册的纳税人或提供非增值税商品、劳务的纳税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签发声称含有增值税的任何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开给未经增值税票号注册的纳税人。

6.对专用发票税款抵扣的管理

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进项税抵扣销项税，必须以真实的交易为前提，并符合《增值税法》中有关进项税额确认的相关规定。专用发票所记载的进项税额信息和销项税额信息将被按照每一位增值税纳税人的注册票号及时进行检索比对，以查证所列金额和发票勾稽关系是否与经济事实相符。经核对相符的，准予抵扣；经核对不符的，暂不允许抵扣，待查清事实后再作相应处理。

7.增值税纳税申报管理

已注册的增值税纳税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纳税申报。一旦在申报期限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将立即派出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对仍正常经营的企业，按2025年10月15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新规定处理；对查无下落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申报纳税义务的企业，确定为失控企业。对于失控企业，税务机关将发出限期改正公告或取消其注册票号，并有权请求银行冻结以该注册票号开立的银行账户，同时将企业主要涉税人员和失控专用发票分别纳入“失控企业人员库”和“失控专用发票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在全市增值税纳税人资料中检索并进行跟进。

四、“身份证”管理模式在我国的应用前景

已建成的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和防伪税控认证系统，为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身份证”管理模式奠定了良好的计算机基础管理环境。五年内将建成的全国税务信息网络，为最终实施“身份证”管理模式提供了充分的信息资源。同时，需要加强税务、工商、银行之间的信息沟通，还需要以立法的形式来确认增值税注册票号的法律效力，以保证“身份证”管理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被普遍接受和遵照执行。总之，增值税专用发票“身份证”管理模式是符合我国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有效管理模式，如果推行得当，可以有效遏制涉案金额巨大的专用发票案屡查不止的势头，取得有效征管增值税的良好效果。

【参考文献】 [2] 东明，才源.深圳\"7‘06\"虚开发票案盘锦协查记[J].税务，2025,

(1).

[3] 宫世贤，张振学.大连国税中山分局清理一般纳税人从严把关[J].税务，2025,

(1).

[4] 杨越.推广增值税防伪税控有益企业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J].税务，2025,

(6).

[5] 赵学义，孙琦.浅议增值税发票管理[J].冶金财会，2025,

(5)

[6] 周艳琼，子荫.增值税发票认证识别管理系统[J].四川会计，2025,

(6).

[7] 赵正方，徐燕妮.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去除税收征管“顽症”[J].中国税务，2025,

(1).

[8] 易佩富，陶瑛瑛.检查违法违规发票的常用方法[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5,

(3).

[9] 赵明，牛志辉.要重视对“真发票、假事实”的检查[J].吉林财税，2025,

(4) [11] 孙作民，刘安.违章发票的几种表现及其解决措施，吉林财税，2025,

(5). [13]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例[J].安徽税务，2025,

(7). [15] 秦之杰，肖红.利用发票偷税为何屡禁不止？[J].山东税务纵横，2025,

(5). [17] 刘万钧.浅谈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查方法[J].审计理论与实践，2025,

(4). [19] 李立群，周树森.李玉东.应按规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J].税务，2025,

(10).

[20] 杨荣娣.发票管理使用中的问题与对策[J].江西审计与财务，2025,

(9). [22] 王丹.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售后的跟踪管理[J].税务，2025.

(1).

[23] Tax information,http://www.Kenyaweb.com

[24] 金黄.呼唤诚信纳税机制[J].经济观察，http://peopledaily.edu.cn.

[25] 倪菊香.纳税人结构与增值税改革[J].税务学报2025,

(4).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